# 人社局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总结报告（精选3篇）

作者：晨曦之光 更新时间：2024-03-12

*经过一段时间的扫黑除恶工作,我们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人社局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总结报告（精选3篇），希望大家阅读之后有所收获。人社局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总结报告120xx年，我局认真落实党中央、省委*

经过一段时间的扫黑除恶工作,我们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人社局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总结报告（精选3篇），希望大家阅读之后有所收获。

**人社局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总结报告1**

20xx年，我局认真落实党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坚持决心不变、力度不减、尺度不松，坚定不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今年，我局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完善工作机制，防范化解重大劳资纠纷风险，消除涉黑涉恶涉乱的风险隐患，巩固扫黑除恶工作成果。

一、基本情况

(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部署，强化政治和责任担当

xx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自觉性、坚定性，牢固树立与黑恶势力长期斗争的思想，持续把扫黑除恶斗争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深抓细抓实，按照标准不降、力度不减、队伍不散的要求，以高度的思想、政治和行动自觉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单位“一把手”切实承担起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一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稳步推进专项斗争工作，巩固深化工作成果。二是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管理，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三是加大宣传力度，扩大宣传效果，结合典型引导，营造浓厚宣传氛围。

(二)深入企业排查调研，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稳妥处置涉稳涉乱风险20xx年，我局工作人员深入我市近xx家各行企业，通过走访、电话咨询等方式了解企业用工、生产等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涉黑涉恶涉乱风险，听取企业意见。为确保宣传工作出成效，人社系统发动全员参与，要求各业务部门、各支部积极开展“送政策、送资金、送技工”活动，上门宣传与企业息息相关的减免缓交社会保险费、给予就业补助、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适岗培训等一系列扶持政策以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坚持援企稳岗、扫黑除恶两不误、两手抓。同时，我局充分利用电子屏、宣传手册海报、网站、公众号和群等形式，全方位宣传人社政策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着力营造浓厚宣传氛围。

(三)快速处置劳资纠纷，加强工程建设等重点行业监管，依法治理欠薪

我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及时做好劳动者来访投诉举报案件处理工作，每宗案件专人负责、专案专办，给来访群众一个满意的答复，减少矛盾激化，排除群体性事件及涉乱隐患;加强对企业用工的日常巡查，督促单位做好企业用工管理台账，尤其是工资支付台账，重点检查工人工资的发放情况，积极有效地预防和及时调处劳动用工矛盾纠纷，遏制当前问题高发、矛盾纠纷上行的势头。同时，进一步加强对工程建设领域的行业监管，落实好我市工资保证金制度及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严格督促施工企业工资支付实名制、工资支付台账管理等监控制度，规范施工企业用工行为。20xx年，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共处理劳资方面的举报投诉、群体性突发事件共9宗，涉及人数约550人，涉及金额约1500万元。

(四)坚持源头治理，提升用人单位守法经营意识，加强日常监督综合执法检查

12月18日，为切实做好我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我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街)、部分企业单位召开了我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会上，副市长xx同志强调：一、坚持政治站位，高度重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二、全方位统筹推进，切实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迎检工作;三、加强机制建设，打造源头治理与惩防结合的综合防控体系。下一步，各用人单位必须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完善工资支付工作，各部门、各镇(街)必须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确保广大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维护，守护好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和谐稳定。

11至12月，为巩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成果，我局牵头市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等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专项检查组，对我市在建项目特别是政府投资项目的工资支付等用工情况进行检查，并向施工企业宣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督促施工企业遵守《条例》等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五)规范企业用工行为，完善工作协调机制，提升劳动关系治理能力

一是每月开展劳资纠纷专项排查。对人力资源市场、劳务派遣单位、劳动密集型企业、建筑施工项目工地全面开展排查，着重检查用人单位支付工资、用工实名制、劳动合同签订等用工情况，对存在不稳定因素的企业进行重点监控，落实专人负责，限期清除隐患。二是加强用人单位网上就业登记备案和用工申报情况检查力度，规范企业用工行为。三是加强部门联动，严惩恶意拖欠工资行为。对恶意拖欠工人工资、弃厂携款潜逃或虚假倒闭等行为，落实案件处理责任制，积极做好欠薪情节的调查落实，并联动市信访维稳处置中心、属地镇街、公安机关等部门，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进行查处，依法严厉打击。今年以来，我局向市公安局移送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共9宗，涉及人数约550人，涉及金额约1500万元。通过不断完善应急处置劳资纠纷预防化解机制，联动执法部门，加大执法力度，有效打击了侵害群众利益的违法行为。

二、存在问题

(一)日常宣传的深度广度不足，整体效果不够明显。对企业规范管理、守法经营的宣传和政策培训力度不足。

(二)受疫情的影响，我市企业订单普遍减少，因欠薪、裁员引发的信访投诉案件不断上升，容易引发群体性事件及涉稳涉乱的问题。

(三)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线索摸查与分析研判针对性不够强，有效的线索不多。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加强扫黑除恶日常宣传力度，利用政策咨询，窗口办事、网上招聘会、执法普法工作向办事群众主动宣传扫黑除恶的意义，营造浓厚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氛围。

(二)继续加大力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纠正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对管理混乱、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单位限期整改。加大综合执法检查的频次，消除涉黑涉恶涉乱的不稳定因素。

(三)坚持源头治理，建立完善欠薪预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等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四)增强对专项斗争阶段性特点的认识，加强对企业政策宣传和线索排查，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分析研判，完善工作机制，巩固工作成果。

(五)把握时间节点，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找差距补短板，加强部门沟通与上下联动，协调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各项工作。

**人社局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总结报告2**

2024年，我局认真落实党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坚持决心不变、力度不减、尺度不松，坚定不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今年，我局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完善工作机制，防范化解重大劳资纠纷风险，消除涉黑涉恶涉乱的风险隐患，巩固扫黑除恶工作成果。

一、基本情况

(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部署，强化政治和责任担当

xx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自觉性、坚定性，牢固树立与黑恶势力长期斗争的思想，持续把扫黑除恶斗争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深抓细抓实，按照标准不降、力度不减、队伍不散的要求，以高度的思想、政治和行动自觉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单位“一把手”切实承担起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一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稳步推进专项斗争工作，巩固深化工作成果。二是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管理，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三是加大宣传力度，扩大宣传效果，结合典型引导，营造浓厚宣传氛围。

(二)深入企业排查调研，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稳妥处置涉稳涉乱风险

2024年，我局工作人员深入我市近xx家各行企业，通过走访、电话咨询等方式了解企业用工、生产等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涉黑涉恶涉乱风险，听取企业意见。为确保宣传工作出成效，人社系统发动全员参与，要求各业务部门、各支部积极开展“送政策、送资金、送技工”活动，上门宣传与企业息息相关的减免缓交社会保险费、给予就业补助、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适岗培训等一系列扶持政策以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坚持援企稳岗、扫黑除恶两不误、两手抓。同时，我局充分利用电子屏、宣传手册海报、网站、微信公众号和微信群等形式，全方位宣传人社政策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着力营造浓厚宣传氛围。

(三)快速处置劳资纠纷，加强工程建设等重点行业监管，依法治理欠薪

我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及时做好劳动者来访投诉举报案件处理工作，每宗案件专人负责、专案专办，给来访群众一个满意的答复，减少矛盾激化，排除群体性事件及涉乱隐患;加强对企业用工的日常巡查，督促单位做好企业用工管理台账，尤其是工资支付台账，重点检查工人工资的发放情况，积极有效地预防和及时调处劳动用工矛盾纠纷，遏制当前问题高发、矛盾纠纷上行的势头。同时，进一步加强对工程建设领域的行业监管，落实好我市工资保证金制度及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严格督促施工企业工资支付实名制、工资支付台账管理等监控制度，规范施工企业用工行为。2024年，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共处理劳资方面的举报投诉、群体性突发事件共9宗，涉及人数约550人，涉及金额约1500万元。

(四)坚持源头治理，提升用人单位守法经营意识，加强日常监督综合执法检查

12月18日，为切实做好我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我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街)、部分企业单位召开了我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会上，副市长xx同志强调：一、坚持政治站位，高度重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二、全方位统筹推进，切实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迎检工作;三、加强机制建设，打造源头治理与惩防结合的综合防控体系。下一步，各用人单位必须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完善工资支付工作，各部门、各镇(街)必须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确保广大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维护，守护好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和谐稳定。

11至12月，为巩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成果，我局牵头市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等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专项检查组，对我市在建项目特别是政府投资项目的工资支付等用工情况进行检查，并向施工企业宣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督促施工企业遵守《条例》等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五)规范企业用工行为，完善工作协调机制，提升劳动关系治理能力

一是每月开展劳资纠纷专项排查。对人力资源市场、劳务派遣单位、劳动密集型企业、建筑施工项目工地全面开展排查，着重检查用人单位支付工资、用工实名制、劳动合同签订等用工情况，对存在不稳定因素的企业进行重点监控，落实专人负责，限期清除隐患。二是加强用人单位网上就业登记备案和用工申报情况检查力度，规范企业用工行为。三是加强部门联动，严惩恶意拖欠工资行为。对恶意拖欠工人工资、弃厂携款潜逃或虚假倒闭等行为，落实案件处理责任制，积极做好欠薪情节的调查落实，并联动市信访维稳处置中心、属地镇街、公安机关等部门，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进行查处，依法严厉打击。今年以来，我局向市公安局移送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共9宗，涉及人数约550人，涉及金额约1500万元。通过不断完善应急处置劳资纠纷预防化解机制，联动执法部门，加大执法力度，有效打击了侵害群众利益的违法行为。

二、存在问题

(一)日常宣传的深度广度不足，整体效果不够明显。对企业规范管理、守法经营的宣传和政策培训力度不足。

(二)受疫情的影响，我市企业订单普遍减少，因欠薪、裁员引发的信访投诉案件不断上升，容易引发群体性事件及涉稳涉乱的问题。

(三)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线索摸查与分析研判针对性不够强，有效的线索不多。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加强扫黑除恶日常宣传力度，利用政策咨询，窗口办事、网上招聘会、执法普法工作向办事群众主动宣传扫黑除恶的意义，营造浓厚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氛围。

(二)继续加大力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纠正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对管理混乱、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单位限期整改。加大综合执法检查的频次，消除涉黑涉恶涉乱的不稳定因素。

(三)坚持源头治理，建立完善欠薪预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等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四)增强对专项斗争阶段性特点的认识，加强对企业政策宣传和线索排查，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分析研判，完善工作机制，巩固工作成果。

(五)把握时间节点，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找差距补短板，加强部门沟通与上下联动，协调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各项工作。

**人社局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总结报告3**

2022年以来，界埠镇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会议精神，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进行工作落实，将扫黑除恶作为一项重要常态化工作来抓，持续保持“严打”整治高压态势，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明确重点，打出了声势，震慑犯罪。

1、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成立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的界埠镇扫黑除恶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扫黑除恶日常工作及部门协调，确保扫黑除恶日常工作常态化运转。

2、加强动员宣传，营造良好氛围。自开展扫黑除恶工作以来，组织各村在辖区内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精神，鼓励群众发现、举报涉黑涉恶线索，在全镇各村、道路出入口张贴《关于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告》200余张，悬挂标语横幅48条，发放宣传资料6500余份，设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电话与信箱，畅通信息渠道，达到震慑涉黑涉恶分子的目的。

3、加强对涉黑涉恶线索的排查和核查工作。根据本镇实情，对照扫黑除恶21种违法犯罪线索，重点摸排在村委换届选举中初步候选人有犯罪前科的人员予以政治筛除，在村中纠集社会青年阻扰工程施工，对企业进行敲诈勒索的行为以及非法组织人员进行缠访闹访集体访等各种行为。自2022年3月初开始对14个行政村进行涉黑涉恶线索排查工作，经汇总审核，尚未发现农村涉黑涉恶问题。

4、加强对重点人群管控。组织综治办、派出所民警、驻村干部对镇辖区内的重点人群进行突击检查，开展“问题”和“苗头”的双重梳理和摸排，做到心中有数、目标清晰，确保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为界埠社会大局稳定“保驾护航”。

5、强化基层组织建设。将扫黑除恶与基层组织建设工作结合起来，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防范黑恶势力侵蚀基层组织和基层政权。以村换届工作为契机，摸清各村党组织情况，对村“两委”干部不称职的，坚决调整撤换，及时选优配强。对党组织生活不正常的，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制度。树立正确的选人导向，明确村“两委”成员候选人资格，加强选举程序的监督，严格人选资格审查。

6、强化基层党组织整治引领功能。加强对群众的宣传教育，推进移风易俗，弘扬时代信封，健全自治、法制、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能力，加强党组织领导下的村民自治机制，自觉同一切不良风气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省、市、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会议精神，扎实开展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我镇多次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会议，认真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明确下一步工作要求，掀起了新一轮工作高潮：

一、认清大势，提高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认识。

创建平安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是深入推进“平安界埠建设”的大局要求，更是全镇广大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要求各村、各机关站所一定要充分认识黑恶势力、犯罪团伙的危害性，把思想认识统一到镇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深刻认识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坚定与黑恶势力犯罪斗争到底的信心和决心，自觉承担起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政治责任，积极主动地投入到专项斗争中来，为扫黑除恶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二、联动配合，明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内容。

各村党支部、各机关站所按照镇党委、政府的部署，围绕清除黑恶势力、村霸和宗族恶势力，快速行动，主动进攻，在全镇再次掀起一轮扫黑除恶，严打整治风暴。严厉打击21类违法犯罪活动，坚决铲除黑恶势力犯罪团伙，建立扫黑除恶、严打整治的长效机制，切实解决治安突出问题。通过专项斗争，有效提升社会治安管理水平，增强依法管理社会的能力，为全镇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三、强化舆论，营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环境。

各村、各机关站所利用各种时机、通过会议、宣传标语、网络媒体等形式，全方位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行宣传，形成强大的舆论攻势，使扫黑除恶行动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努力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创设良好执法环境。一是实现对突出治安问题、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从而真正做到对黑恶势力犯罪“打早打小，露头就打”实现社会治安持续稳定;二是加强对重点人群的监控，防止成为黑恶势力的“后备军”。加强对重点帮教人员的管理，防止漏管失控，努力做到“发现得了、掌握得住、控制得牢”。三是加强反腐倡廉建设，防止党政干部被黑恶势力拉拢腐蚀。把扫黑除恶与反腐倡廉建设、依法行政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加强对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同时切实加强农村基础政权建设，特别防范农村“村霸”的形成，巩固党的农村基层政权。

四、健全机制，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

深刻认识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是一项长期性、持久性斗争。镇党委、政府广开问题线索渠道、发现一起打击一起、建立健全扫黑除恶的长效机制，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是一阵风、走形式，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意义重大，任务艰巨繁重，人民寄予厚望。要切实肩负起维护社会稳定的重任，持续发力，坚决做到“黑恶必除，除恶必尽”。对各村党支部、各机关站所内有黑恶势力却没有发现的，要严肃追究负责人的责任;发现黑恶势力后没有及时组织打击或打击不了又未及时上报的，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在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过程中，为黑恶势力犯罪分子通风报信，提供帮助，充当“保护伞”的，要视情节依法依纪严查重处。

通过一年多时间的工作开展，自2022年3月份以来我镇共抓获2名涉黑涉恶人员;主动摸排上报一条扫黑除恶线索。

虽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以来，我镇结合实际扎实有效推进，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上级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宣传形式和内容比较单一，宣传力度还不够大，覆盖还不够全面;二是摸排力度亟待加强，台账资料需更加完善;三是部门联动性不强，工作开展机制不够够健全。

本文档由撇呆范文网网友分享上传，更多范文请访问 撇呆文档网 https://piedai.com